

# 湖南交通工程学院文件

湘交院人〔2024〕147号

签发人：陈治亚

## 湖南交通工程学院 “双师双能型”教师队伍 建设管理办法（试行）

为加强教师队伍建设，建设一支具有扎实理论基础和较强实践能力，适应应用型人才培养的“双师双能型”教师队伍，强化技能型和实践型教学要求，更好地为社会培养高素质应用型人才，推进学校内涵发展，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和全国、全省教育会议精神，以全面提升教师的综合素质为目标，以培养应用型人才为宗旨，以提高教师的实践动手能力和实践教学能力为重点，努力建设一支实践数量充足、结

构合理、素质优良、熟悉行业发展、了解企业需求、实践教学能力强，能满足学校培养应用型人才需要的“双师双能型”教师队伍。

## **二、建设原则**

1. 坚持引进与培养相结合原则；
2. 坚持多渠道认定原则；
3. 坚持专兼职教师同步建设原则；
4. 坚持专业全覆盖建设原则。

## **三、建设目标**

通过建设，逐步实现本科专业核心课程由具有行业背景和行业经验丰富的教师授课；全校“双师双能型”教师达到专任教师总数的40%及以上。

## **四、建设措施**

### **（一）建立教师下基层锻炼制度**

各教学单位根据需要并结合实际情况，对从高校毕业生中招聘的拟承担专业课程的新教师，利用寒暑假安排到行业、企业锻炼，将新教师的实践操作能力纳入转正考核的内容之一。同时不定期派出本单位年龄不满50周岁的担任专业核心能力课程的副高级及以下专任教师到相关企业、行业锻炼。并积极鼓励从事专业教学和科研的教授不定期到企业、行业进行科技开发、技术服

务和项目研制等生产性科研活动。

## （二）实施教师专业技能培训制度

以校内培训、外送培训、校外进修等多种方式开展专业技能培训，人事处、教师发展中心、教务处、科研处要加强对教师专业技术培训的统筹管理。各教学单位要充分利用校内外资源培养青年教师，提升青年教师的理论和实践教学能力和技巧。

## （三）加大应用型教师引进力度

根据专业建设需要，积极引进具有“双师双能型”资格的人才。各核心专业引进 2-3 名熟悉行业、企业的专业技术骨干为专任教师，重点引进在各类技能大赛中获奖的高技能人才。此类人才需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和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或具有中级专业技术职务和研究生学历。

## （四）柔性引进技能型人才

发挥民办高校灵活用人机制优势，支持教学单位根据需从行业、企业聘请 3-5 名行业专家、技术骨干担任“客座教授”“兼职教师”或“技能导师”，发挥他们在专业建设和师资队伍建设中的作用。

## （五）完善“双师双能型”教师执业资格认证制度

鼓励教师积极参加除高校教师资格证书外，由政府主管部门、行业协会等权威机构组织的与本专业实践技能相关的国家职业（执业）资格、专业技术任职资格、职业能力认证及职业技能

鉴定考评员等资格认定。学校每年组织开展1次“双师双能型”教师执业资格认定工作，对符合认定资格的教师发放“双师双能型”教师证书。

#### （六）实施“专业社团导师”项目制度

教学单位须以专业为单位，设立专业社团，并配备1-2名社团导师，全面指导学生开展专业实践实训活动。

#### （七）鼓励教师参与社会实践

学校鼓励教师参与工程实践、技术开发、产品研发以及调查与对策研究等社会经济活动，提高教师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和科研创新能力，扩大服务社会的范围和社会知名度。

#### （八）实施学校与行业（企业）联合讲学制度

学校鼓励教学单位邀请行业、企业专家来校举办专题学术报告或实践演示，介绍行业或专业最新的生产工艺、技术水平、设备装置和发展趋势，拓宽专业教师和学生的知识视野。

### 五、“双师双能型”教师认定

#### （一）自有专任教师申请认定“双师双能型”教师基本条件

1. 为人师表，爱岗敬业。
2. 具有高等学校教师资格。
3. 具有讲师及以上的专业技术职务。
4. 担任专业课程或专业实践教学工作。
5. 既熟悉理论教学，又熟悉专业岗位技能操作。

6. 身体健康，能胜任教学工作任务。
7. 遵守法律法规和学校规章制度。

## （二）外聘教师申请认定“双师型”教师基本条件

1. 为人师表，爱岗敬业。
2. 具有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
3. 经学校聘任，在校承担专业课教学任务1年及以上。
4. 遵守法律法规和学校规章制度。

## （三）必备条件

申请“双师双能型”教师认定，除符合上述基本条件外还要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具有与本专业相同或相近的非教师系列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

2. 取得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行业主管部门颁发的与本专业相同或相近的职业资格证书、行业特许的执业资格证书且执业资格证书在注册有效期内。

3. 取得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行业主管部门的职业资格鉴定管理机构核准的，与本专业相同的职业技能鉴定考评员资格证书且在有效期内。

4. 取得市级及以上教育行政部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或行业主管部门颁发的与本专业相同或相近的教师专业技能培训结业证书。

5. 参与教育部组织的教师专业技能培训且获得合格证书，

能全面指导学生专业实践活动。

6. 近5年内获得市级教育行政部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或行业主管部门组织的教师实践技能比赛一等奖、省级二等奖或国家级三等奖及以上。

7. 近5年内指导学生参加市级教育行政部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或行业主管部门组织的职业技能比赛,获得市级一等奖或国家级三等奖及以上。

8. 近5年中有两学年及以上(可累计计算)在企业第一线从事本专业实际工作的经历。

9. 近5年主持(或主要参与)两项应用技术研究(或两项校内实践教学设施建设及提升技术水平的设计安装工作),成果已被企业(学校)使用,达到同行业(学校)中先进水平。

10. 获得市级或国家级科技进步奖、发明奖或获得专利授权。

#### (四) 工作机构

学校成立“双师双能型”教师队伍建设领导小组,负责指导“双师双能型”教师队伍建设、教师资格认定工作,研究决定有关重大事项。由校长任组长,分管人事、教学、科研工作的校领导为副组长,人事处、教务处、科技处、教师发展中心、各二级学院(部)等部门主要负责人为成员。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挂靠人事处,具体负责“双师双能型”教师队伍建设的年度培训计划的制定、组织实施和“双师双能型”教师的管理、考核,解决实施过程中出现的问题。

## （五）认定时间

“双师双能型”教师资格每年认定一次，认定时间为每年5月。

## （六）认定程序

1. 个人申请。教师向所在教学单位提出申请，并提交相应的证明材料：（1）非教师系列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含行业特许的资格证书、职业资格证书或专业技能考评员资格证书等）；（2）经企业单位签章的工作简历，业务鉴定、评语，成绩等证明材料；（3）经行业机构确认的实验工程项目完成情况评定书等；（4）其他能提供支撑和佐证的材料。

2. 教学单位初审。申请人所在学院（部）对申请人的申请表及提交的支撑材料进行初审，将初审合格的教师申请表及相关材料报送至人事处。

3. 领导小组办公室审核。领导小组办公室会同教务处、科技处、教师发展中心对申报教师基本条件、必备条件及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进行复审。

4. 领导小组复核。人事处将审核通过人员名单提交认定领导小组复核。

5. 认定结果公布。人事处将领导小组复核结果提交校务会审议，根据综合情况最终确定认定等级，并予公布。

6. 学校发文。学校根据认定结果下发文件并发放聘书，人事处和二级学院（部）将认定等相关资料存入教师档案，聘期结

束后教师须重新申请资格认定。

## 六、激励措施

### （一）课时核算

1. 基层锻炼:教学单位安排专业教师到企业行业顶岗锻炼原则上应安排在寒暑假进行，每日工作量按不高于 3 学时核算；

2. 社团导师:指导学生开展专业实践实训活动期间，社团导师可按教学工作量不超过 36 学时/学期核算。

### （二）奖励

1. 取得职业（执业）资格:对自行参加考试获得国家认可的职业（执业）资格证，并经学校初次认定的教师，学校将给予一次性奖励。其中获得正高级职业资格证的奖励 2000 元、获得副高级职业资格证的奖励 1000 元，获得中级职业资格证的奖励 500 元；

2. 获得专业比赛名次：在实践教学环节或指导学生提高动手能力，参加国家、省级组织的各类专业比赛中获得名次的，学校按有关规定给予奖励；

3. 年度考核中教学单位可结合本单位实际情况，对“双师双能型”教师给予适当倾斜。

### （三）评优、选派、推荐

1. 在岗位聘任、职称晋升时，同等条件下，优先考虑“双师双能型”教师；

2. 在评优推优、择优提拔、外送培训、出国访学、进修培养等方面优先推荐（每年有计划地优先选派“双师双能型”教师参加专业、行业的交流会议，或选派“双师双能型”教师到国内外应用型教育发达地区学习考察）；

3. 在推荐申报各级各类应用研究项目时优先推荐；

4. 积极推荐并资助“双师双能型”教师参加省级以上技能大赛。

## **七、日常管理**

（一）“双师双能型”教师由学校认定、聘任，教学单位管理。学校将“双师双能型”教师队伍建设工作纳入对教学单位工作考核指标体系，人事处、教务处、科研处、教师发展中心等部门协同落实。

（二）“双师双能型”教师须服从所在院（部）管理，主动参与学科专业建设、学生课外活动指导、教学科研、青年教师培养等工作。

（三）“双师双能型”教师每学年应根据本单位工作需要承担一门专业核心能力课程、专业综合能力课程或指导学生毕业实习及毕业论文（设计）。

（四）教学单位要根据专业需求和教师队伍现状，采取切实可行的措施，制定“双师双能型”教师培养计划，促进教师提高实践技能，优化教师队伍结构。

（五）教学单位要为教师申请“双师双能型”教师资格创造

条件，在政策上给予倾斜。要积极与行业、企业联系，建立良好的合作关系，建立稳定的“双师双能型”兼职教师队伍。

（六）学校认定的“双师双能型”教师在人事处备案管理，享受“双师双能型”教师相应待遇。

（七）学校对“双师双能型”教师的考核实行年度考核与聘期考核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1. “双师双能型”教师年度考核与教职工年度考核有机结合，应重点考核“双师双能型”教师的现实表现、下基层锻炼、技能提升和工作任务完成等情况，并提出相应的考核等次。

2. “双师双能型”教师聘期考核由学校统一安排。考核内容主要为教学科研、实践操作（指导学生实验、实训、毕业设计、毕业实习）等能力以及在学科专业建设、学生课外活动指导、教学科研、青年教师培养等方面的作用进行评价。聘期考核为优秀等次人员，学校给予一次性奖励 1000 元；考核为不合格等次者，取消其“双师双能型”教师资格。

（八）“双师双能型”教师聘期届满，应重新进行申报，学校根据本人在受聘期间的工作情况决定是否续聘。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者，取消“双师双能型”教师资格，且 3 年内不允许再次申报：

1. 严重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有关规章制度，给学校造成严重不良影响或重大经济损失者；

2. 弄虚作假取得资格，经查实者；

3. 师德失范者；
4. 聘期内发生二级及以上教学事故者；
5. 聘期考核不合格者。

## 八、附则

本办法自发文之日起施行,执行过程中遇到的问题由人事处负责解释。

附件 1. 湖南交通工程学院“双师双能型”教师资格认定申报表

附件 2. 湖南交通工程学院“双师双能型”教师认定汇总表



---

抄 报：福生董事长、治亚校长、文君书记，刘杰副董事长

---

抄 送：文武常务副校长，其他校领导

---

抄 发：各院、部、处、室、馆、中心及相关单位

---

湖南交通工程学院党政办公室

2024年10月19日印发

(共印 45 份)



